



醫事人員執業及變更登記事項 申請說明

執業・停業・復業・歇業・執照更新・變更姓名・遺失補發





醫事人員執業及變更登記申請承辦單位(1/2)

醫事人員類別	執業登記地點	承辦單位及承辦人
護理師 護士 助產士	醫院、診所、社福機構(養護型)、學校	醫政事務科 林小姐 (07)713-4000#6134
	精神護理(復健)機構、康護之家	社區心衛中心 林小姐 (07)713-4000#5811
	護理之家、居家護理所、長照機構(居家式【醫事照護服務】、社區式、住宿式)	長期照顧中心 曾先生 (07)713-1500#3467
	產後護理機構	健康管理科 吳小姐 (07)713-4000#5314
藥師 藥劑生	醫院、診所	醫政事務科 林小姐 (07)713-4000#6134
	藥局、藥商	機構所在地之衛生所
	藥廠、製造業	藥政科 蘇小姐 (07)713-4000#6254
營養師	醫院、診所	醫政事務科 林小姐 (07)713-4000#6134
	營養諮詢機構、其他依食品相關需置人員機構(機關學校、事業單位)	食品衛生科 郭小姐 (07)713-4000#6329
	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	社區心衛中心 林小姐 (07)713-4000#5811
	長照機構、護理機構、社福機構	長期照顧中心 曾先生 07)713-1500#3467



醫事人員執業及變更登記申請承辦單位(2/2)

醫事人員類別	執業登記地點	承辦單位及承辦人
醫師 牙醫師 中醫師 醫事檢驗師 醫事檢驗士 醫事放射師 醫事放射士 物理治療師 物理治療生 職能治療師 職能治療生 驗光師 驗光生 語言治療師 聽力師 呼吸治療師 諮商心理師 臨床心理師 牙體技術師	醫院、診所及各類別醫事機構	機構所在地之衛生所
	護理之家/居家護理所/長照機構(居家式【醫事 照護服務】、社區式、住宿式)	長期照顧中心 曾先生 (07)713-1500#3467

★★★新開業診所之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新增調劑空間之診所藥事人員★★★
請於辦理機構開業或變更時一併洽詢衛生所辦理！



醫事人員執業及變更登記申請流程圖

備妥資料並依醫事人員類別與執業登記機構類別
至承辦單位辦理

檢查文件是否符合相關規定

文件符合規定
並繳納郵資

文件不符規定

收件辦理

退件

寄出
核定通知聯



醫事人員執業及變更登記申請應備資料

文件\辦理業務	執業	歇業	復業	停業	執業執照更新	補發	變更姓名
執業三聯單	V		V		V	V	V
歇業三聯單		V		V			
公會證明	V ^{註1}	V ^{註1}			V ^{註1}		V ^{註1}
服務單位證明	V	V	V	V			V
醫事人員證書 (正本驗畢後歸還、影本1份)	V						V
執業執照		V	V	V	V		V
身分證影本1份	V	▲ ^{註2}		▲ ^{註2}		V	V
1吋照片1張	V				V	V	V
繼續教育積分證明	▲ ^{註4}				V		
具結書		▲ ^{註2}		▲ ^{註2}		V	
勞動部或衛生福利部同意函	▲ ^{註3}						
委託書	非本人辦理，即須檢附委託書及受託人、委託人雙方身分證影本						
規費	300元				300元	300元	300元
郵資	28元	8元	8元	8元	28元	28元	28元

註1：護理人員採線上辦理者不須檢附該項文件。

註2：倘未檢具離職證明、執業執照或執業執照遺失者須檢附具結書及身分證影本。

註3：外籍護理人員或公費護理人員須檢附，非前述人員不須檢附。

註4：如歇業逾2年，請檢附1/6之執業執照更新積分證明；另如須同步辦理執業執照更新亦請檢附積分證明。



醫事人員執業及變更登記

申請、交付方式及處理期限、注意事項

執業、復業

- ◆申請方式：臨櫃辦理
- ◆交付方式：辦理後郵寄予申請人
- ◆處理期限：6個工作日
- ◆注意事項：
 - 1.執業請於從事業務第一天完成申請。
 - 2.復業請於復業前7日內申請。
 - 3.申請前，請確認文件是否齊全，倘文件不齊全，將不予受理。

補發、變更姓名

- ◆申請方式：臨櫃辦理
- ◆交付方式：辦理後郵寄予申請人
- ◆處理期限：6個工作日
- ◆注意事項：申請前，請確認文件是否齊全，倘文件不齊全，將不予受理。

歇業、停業

- ◆申請方式：臨櫃辦理或線上辦理 (<https://euserice.mohw.gov.tw/Home/Index>)
- ◆交付方式：臨櫃辦理完竣後以郵寄予申請人，線上辦理則以E-Mail回復申請人。
- ◆處理期限：6個工作日
- ◆注意事項：
 - 1.停業「1年內」者，免至公會辦理，逕洽衛生局(所)辦理。
 - 2.若停業「逾1年」者請辦理「歇業」，並請至公會辦理後再至衛生局(所)辦理。
 - 3.請於歇(停)業之事實發生日起30日內辦理異動，以免受罰。
 - 4.申請前，請確認文件是否齊全，倘文件不齊全，將不予受理。

執業執照更新

- ◆申請方式：臨櫃辦理
- ◆交付方式：臨櫃辦理完竣後以郵寄予申請人◆處理期限：6個工作日
- ◆注意事項：
 - 1.「執業執照正面」有註明「應辦理更新日期」，請於更新日期之「前6個月」內辦理更新，以免受罰。
 - 2.申請前，請確認文件是否齊全，倘文件不齊全，將不予受理。

衛生局(所)受理申辦時間 | 週一至週五 8:00-12:00、13:30-17:30



醫事人員執業及變更登記其他說明

醫療機構「整批」執業執照更新應備資料

1. 執業所在地公會會員證明文件
2. 醫事人員執業申請書三聯單 (填寫1份即可)。
3. 造冊名單3份
4. 醫事人員1吋照片每人1張(背面寫明姓名及身分證字號)
5. 原領執業執照
6. 具結書(執照遺失者填寫)。
7. 委託書每人填寫1份及受託人與委託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
8. 每人規費300元。
9. 掛號郵資以重量計價，最高上限65元

相關連結及其他說明

- ◆ 《高雄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》及《新高雄護理師護士公會》有提供線上辦理服務，如操作有疑問請電洽公會。
- ◆ 如需申請醫事人員證書補(換)發，請至衛生福利部網站申辦。
- ◆ 倘有相關疑問，請依醫事人員類別及執業登記單位洽詢對應之承辦單位。
- ◆ 護理及助產人員繼續教育積分查詢系統網址：
<https://nurse.mohw.gov.tw/sp-memb-stat-2.html>
- ◆ 護理及助產人員以外之各類醫事人員教育積分查詢系統網址：
<https://cec.mohw.gov.tw/>